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爱珂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1887号)及专项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9)0375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事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我们对爱珂智能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2018年12月，爱珂智能公司将账面价值7,536,103.52元的



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我们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2018 年上半年，爱珂智能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爱珂智能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珂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08,742.75 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示，爱珂智能公司2017年、2018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爱珂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2017年、2018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公司2018年发生大额亏损，亏损金额为-28,035,286.5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

（2）2016年-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2018年度面临多起诉讼。

（3）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8年9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原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清晰的交接，导致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提供对应收账款的往来账项询证函，公司也无法对应收账款采取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公司主要改善措施：

（1）公司会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进程，包括加快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提高智能家居的使用效率与品牌影响力。

（2）公司设立应诉团队，专门解决公司诉讼和供应商欠款问题，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3）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及时解除担保及占用资金等涉诉案件，并就以承担的责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进行追偿。

（4）公司积极寻求各类融资方式，包括直接融资的规划及间接融资计划的落实，缓解资金瓶颈，扩大资金来源。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